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明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德

被告 嚴敏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返還予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均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明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治通運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邱瑞德係主張被告除有向明治通運公司借款外，另有拿取明治通運公司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未還等語，然卻以邱瑞德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後經本院闡明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後，追加原告明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25號裁定及陳報狀、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7-13頁）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事實自屬同一，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邱瑞德誤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等節，業經本院說明如

上，而邱瑞德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遞狀撤回時，被告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1年1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雙方雖未約定還款之期限，然被告有承諾將儘速返還借款。後原告每月均有催告被告清償上開借款，並要求被告應於當月底前返還借款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；

(二)又原告前因資金短缺而曾向金融公司借款，並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。嗣原告將款項交由被告轉交與金融公司以為清償，金融公司遂將如系爭本票交與被告，然被告遲未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，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藉詞推託而置之不理。

(三)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

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及返還系爭本票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| 支票號碼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UA0000000 | 300,000元      | 110年12月17日 | 明治通運有限公司 | 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 | 未載  |